

双边引渡条约 规则概览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编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中国方正出版社

双边引渡条约 规则概览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编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双边引渡条约规则概览/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司法部
司法协助交流中心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ISBN 7-80216-061-8

I. 双… II. ①司…②司… III. 引渡—条约—世界
IV. D99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372 号

双边引渡条约规则概览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编

责任编辑: 贾奕琛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51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pound0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

字 数: 18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061-8

定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当今世界正处在一个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各国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各种民间交往日益扩大和发展，国际经济贸易往来日益成为各国发展的重要条件。伴随着这一发展，涉及两国或数国的跨国性犯罪也日趋严重，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有的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千方百计逃往国外，试图逃避本国法律的制裁。为将外逃犯罪分子缉拿归案并绳之以法，在互相尊重主权、求同存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加强国家间的引渡合作，已成为有效地控制和打击日益严重的跨国性犯罪，维护对外交往法律秩序的必要手段。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引渡合作。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我国陆续同有关国家签订引渡条约。到目前为止，已与 23 个国家缔结了引渡条约。同时，我国还积极参加了一系列通过引渡方式惩治国际犯罪的多边公约。2000 年 12 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该法规定了引渡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这些条约、公约和国内法律已成为我国对外开展引渡合作的重要依据。在实践中，我国同有关国家通过引渡合作，成功引渡了大量外逃犯罪分子，使他们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理论源于实践并指导实践。在引渡合作领域，我国学者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我国签订的引渡条约进行横向比较研究的著作。有鉴于此，我们萌生了编辑此书的想法。本书在内容编排上囊括了我国迄今缔结的所有 23 个引渡条约，但在体例编排上并不是把这些条约简单地罗列，而是按照它们内在的逻辑性，分为一般规定、请求引渡的程序、为引渡而羁押、移交被引渡人、过境、其他规定、最后条款 7 大项目，进行归纳与分解。这样，既可以使读者一目了然

然地了解各条约对同一问题的相关规定和相互间的异同，又可以使读者迅速地查找到某一条约对某一问题的具体规定。此外，本书还在附录中收录了我国引渡法，并列出了我国缔结的引渡条约一览表，以供查阅使用。总之，我们力求使本书在内容和体例上更具实用性，以供条约谈判者借鉴以往条约，便于研究人员进行比较研究，同时也为一线部门的法律工作者查阅应用有关规定提供指南。若本书能为读者提供上述方便，则编者深感不悖初衷。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二〇〇五年十月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1)
(一) 引渡义务	(1)
(二) 可引渡的犯罪	(5)
1. 双重犯罪原则	(5)
2. 最低刑期标准	(15)
3. 财税犯罪	(21)
(三) 应当拒绝引渡的情况	(22)
1. 国民的引渡	(22)
2. 政治犯罪和庇护权	(25)
3. 不正当的追诉目的	(30)
4. 军事犯罪	(35)
5. 时效、赦免和豁免	(38)
6. 不告不理	(42)
7. 已经作出判决和终止诉讼	(43)
8. 缺席审判	(48)
9. 其他	(49)
(四) 可以拒绝引渡的情况	(50)
1. 管辖权竞合和管辖权欠缺	(50)
2. 人道主义考虑	(54)
3. 正在诉讼	(58)
4. 其他	(61)
(五) 或者引渡或者起诉	(62)

(六) 特定性原则	(67)
(七) 对被请求引渡人的保障	(77)
二、请求引渡的程序	(78)
(一) 联系途径	(78)
(二) 语言	(82)
(三) 引渡请求及所需的文件	(85)
1. 请求书	(85)
2. 追诉引渡请求所需的材料	(95)
3. 执行引渡请求所需的材料	(100)
4. 公证与认证	(106)
(四) 补充材料	(110)
(五) 引渡请求竞合	(115)
(六)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120)
三、为引渡而羁押	(123)
(一) 一般情况下的引渡羁押	(123)
(二) 紧急情况下的引渡羁押	(125)
(三) 重新羁押	(136)
四、移交被引渡人	(137)
(一) 移交程序	(137)
(二) 暂缓移交	(146)
(三) 临时移交	(151)
(四) 简易移交	(156)
(五) 物品的移交	(156)
(六) 重新引渡	(167)
(七) 引渡给第三国	(167)
五、过境	(170)
(一) 过境请求	(170)

(二) 过境时的看管	(176)
六、其他规定	(178)
(一) 通报结果	(178)
(二) 与引渡有关的费用	(181)
(三) 与其他国际条约的关系	(186)
(四) 争议的解决	(188)
七、最后条款	(193)
(一) 批准和生效	(193)
(二) 终止	(197)
附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2)
中外引渡条约一览表	(213)

一、一般规定

（一）引渡义务

【中泰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相互引渡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诉的人，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对其提起公诉、进行审判或执行刑罚。

【中白俄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根据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事判决。

【中俄引】

第一条 引渡的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根据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执行刑事判决。

【中保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和条件，经适当请求，相互引渡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而被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执行监禁。

【中罗引】

第一条 引渡的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的规定, 根据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 以便对其追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

【中哈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 经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 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执行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

【中蒙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 经适当请求, 相互引渡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而被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通缉的人员, 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执行刑罚。

【中吉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 经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 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执行刑罚。

【中乌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 经请求, 相互引渡在其境内的人员, 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执行刑罚。

【中柬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 相互引渡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的被通缉人员, 以便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就可引渡的犯罪对其进行起诉、审判、判处或执行刑罚。

【中乌兹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经适当请求，相互引渡在本国境内的人员，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或执行刑罚。

【中韩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任何一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方请求，相互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追诉、审判或者执行刑罚。

【中菲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同意根据本条约的规定，互相引渡在被请求方境内发现的受到请求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犯罪提起刑事诉讼、判处或者执行刑罚。

【中秘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中突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的规定，根据请求，相互引渡任何因犯有属于请求方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而被追诉或应执行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人员。

【中南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国同意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将被通缉的人员引渡至另一缔约国，以便在请求国内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刑事追诉或判处、执行刑罚。

【中巴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一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方请求,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中老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中阿引】

第一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并应对方请求,引渡在其各自境内发现的而被缔约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中塞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中坦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同意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引渡在被请求方境内发现并被请求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在请求方管辖权范围内发生的可引渡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中莱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国同意根据本条约和各自国内法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将被通缉的人员引渡至另一缔约国,以便在请求国内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刑事追诉、判处或者执行刑罚。

【中宛引】

第一条 引渡义务

缔约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和条件，经适当请求，相互引渡在缔约一方境内发现而被缔约另一方司法机关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判决。

(二) 可引渡的犯罪

1. 双重犯罪原则

【中泰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是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可处一年以上监禁或其他形式的拘禁或任何更重刑罚的犯罪。

三、就本条而言，在决定某一犯罪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项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对被请求引渡人因一项可引渡犯罪予以引渡时，如果该项引渡请求还涉及其他犯罪，只要其符合除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刑罚或其他形式拘禁的期限以外的全部条件，也可因这些犯罪引渡该人。

【中白俄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本条约所述“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且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

(二) 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可处一年以上剥夺自由的刑罚或者其他更重刑罚。

三、在决定引渡及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这一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

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几项犯罪，并至少其中一项是可引渡的犯罪，则可根据引渡请求中所述的其他犯罪引渡被请求引渡人，即使这些犯罪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有关刑罚期限规定的条件。

【中俄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本条约所称“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且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刑罚；

2. 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可处一年以上剥夺自由的刑罚或者其他更重刑罚。

三、在决定引渡及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如果引渡某人的请求涉及几个行为，每个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应处以刑罚，但其中有些行为不符合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条件，在该人至少因一个可引渡的行为而被允许引渡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也可因这些犯罪行为允许引渡该人。

【中保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本条约中所指的“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可处以至少一年监禁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

四、就本条而言，在决定某一犯罪是否属于触犯缔约双方法律的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项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五、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不同的行为，而其中有的行为在处罚程度方面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要求，仍应就符合上述条件的行为准予引渡，此项引渡亦扩及到符合本条约其他条件的行为。

【中罗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是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可处至少一年有期徒刑。

三、在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类犯罪或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可处罚的犯罪，只要其中有一项犯罪符合第一、二款规定的有关刑罚期限的条件，也可因这些犯罪引渡该人。

【中哈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本条约所述“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可处以下刑罚的犯罪：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处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

（二）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可处至少一年剥夺自由的刑罚或者其他更重刑罚。

三、在决定引渡及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受该行为所属的犯罪种类和罪名的影响。

四、如果引渡某人的请求涉及数项行为，每项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应处以刑罚，但其中有些行为不符合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条件，在该人至少因一项可引渡的犯罪而被允许引渡时，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也可因这些行为允许引渡该人。

【中蒙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为可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

三、就本条而言，在确定某一犯罪是否属于触犯缔约双方法律的犯罪时，不应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项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

类或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犯罪行为，且每一项犯罪行为按照缔约双方法律均为可处罚的犯罪，但其中某些犯罪行为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条件，只要被请求引渡人犯有至少一项可引渡的犯罪，即可就该项犯罪准予引渡。

【中吉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可处以以下刑罚的犯罪：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更重的刑罚；

（二）依照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剥夺自由的刑罚或更重的刑罚。

三、在决定引渡及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受该行为是否属于同一犯罪种类或同一罪名的影响。

四、如果引渡某人的请求涉及数项犯罪行为，每项犯罪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应处以刑罚，但其中有些犯罪行为不符合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该人犯罪行为中有一项为可引渡的犯罪，被请求方即可就这些犯罪行为准予引渡。

【中乌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可处以以下刑罚的犯罪：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更重的刑罚；

（二）依照乌克兰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剥夺自由的刑罚或更重的刑罚。

三、在决定引渡及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受该行为是否属于同一犯罪种类或同一罪名的影响。

四、如果引渡某人的请求涉及数项犯罪行为，每项犯罪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均应处以刑罚，但其中有些犯罪行为不符合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该人犯罪行为中有一项为可引渡的犯罪，被请求方即可就这些犯罪行为准予引渡。

【中柬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指根据缔约双方的法律均可处以一年以上徒刑或其他形式拘禁或任何更重刑罚的犯罪。

三、就本条而言，在确定一项犯罪是否违反缔约双方法律时，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项犯罪的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使用同一罪名不应产生任何影响。

四、在已同意就一项可引渡的犯罪予以引渡时，如果引渡请求中所列的其他犯罪符合除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刑期或拘禁期限之外的全部其他引渡条件，也可就这些犯罪同意引渡。

【中乌兹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而言，可引渡的犯罪系指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可处以一年以上剥夺自由的刑罚或更重刑罚的犯罪。

三、就本条而言，在确定某一行为根据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均构成犯罪时，不因缔约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使用同一罪名而产生影响。

四、如果引渡请求涉及数项犯罪行为，但其中有些行为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只要这些犯罪行为中有一项为可引渡的犯罪，即可引渡被请求引渡人。

【中韩引】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就本条约中，可引渡的犯罪是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双方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

二、如果引渡请求所针对的人员已被请求方法院就可引渡的犯罪判